

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第十九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公告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：「本會置理事十一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」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凡於109年12月27日前具有本會有效會員資格且連續一年以上者，均有參選資格。

2. 會員資格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：「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行為能力，且籍設或工作地點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新竹市者。」（109年8月1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）

三、任期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：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，任期2年。理事、監事連選得連任，但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」(99年3月20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四、參選方式：符合資格之會員可主動登記參選，或由其他會員推薦參選。請填妥登記表格後，以傳真、E-mail、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會館，向本會辦理參選登記。

五、推薦參選：會員若推薦其他符合資格之會員參選，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，並由當事人填寫詳細服務資歷後，再交由本會受理

六、登記時間：自109年12月28日上午9:00至110年1月27日下午5:00止
(逾期不受理)

七、選舉時間：110年3月27日(週六)

八、選舉地點：大安區行政中心十樓集會堂

九、投票資格：凡於110年2月27日前為本會110年度有效個人會員者，具有投票權

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

第十九屆理事及監事參選人推/自薦登記表

參選類別：理事 監事

參選人姓名		會員編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(歲)
鳥會義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芝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鳥會服務資歷			
工作單位		工作職稱	
社會服務經歷			
備註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		
推薦人姓名		會員編號	
推薦理由			
備註	1. 推薦欄若無推薦人可免填。 2. 請以正楷書寫，並於 110/1/27 下午 5:00 前送交本會(逾期不受理)。		
審查結果			

(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wbst.org.tw> 可下載選舉公告 WORD 檔)